



山东省济南燕山学校（小学部）空调机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NLXLD-2018-GK003

采 购 人: 山东省济南燕山学校（小学部）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1 2
	三、投标文件编制.....	1 3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7
	八、处罚、质疑.....	2 4
	九、保密和披露.....	2 5
	十、解释权.....	2 5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2 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 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 4
第六部分	附 件.....	3 7
	附件一：投 标 函.....	3 7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8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3 9
	附件四：投标明细表.....	4 0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	4 1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4 2
	附件七： 企业近两年类似项目业绩.....	4 3
	附件八： 封面格式:	5 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 山东省济南燕山学校(小学部)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 23 号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方式: 13066014560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人: 滕在霞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 转 8013 18596098698

二、采购项目名称: 山东省济南燕山学校(小学部)空调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NLXLD-2018-GK003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	山东省 济南燕 山学校 (小学 部)空 调机采 购项目	1	公开 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单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报名时须携带);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9 万 元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每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财务室。



3. 方式: 现场报名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资料: 请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截图。

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否则不予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注: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 仅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证件资料即可】

4. 售价: 300 元/份, 售后不退。

五、公告期限: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8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 7097 号 (山财大燕山校区往南 200 米路西) 历下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室

七、招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8 年 11 月 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 (北京时间)

2. 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 7097 号 (山财大燕山校区往南 200 米路西) 历下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室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滕在霞 联系方式: 18596098698 0531-88809762 转 8013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1. 采购需求

2. 招标文件

发布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山东省济南燕山学校(小学部)空调机采购项目 项目说明: 本次招标项目为山东省济南燕山学校(小学部)空调机采购项目, 预算为 61.9 万元。 其他: 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	质保期	五年以上, 投标人可自行竞标。
3	质量标准	必须是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4	供货时间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供货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单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报名时须携带);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9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u>90</u> 日历天



10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采用电汇交款形式,须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 12 时 00 分之前提交。壹万贰仟元整</p> <p>报价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支出,保证金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实际到账为准,投标保证金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须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p> <p>开户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会展中心分理处</p> <p>帐号: 15132401040008055</p> <p>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交由招标代理公司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费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纳)。逾期办理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保证金退还办理流程: 请携带投标人对招标代理公司开的退保证金收据加盖财务章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财务部办理。</p> <p>财务部电话: 0531-88809761</p>
11	质疑文件提交时间、方式	<p>时间: <u>2018 年 10 月 20 日 12 时 00 分前</u>。</p> <p>方式: 投标人可提交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至<u>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u>,同时,发送一份质疑文件的电子文档至 ldzb002@163.com 并电话通知查收。</p>
12	投标文件份数	<p>一份正本,五份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单独密封(U 盘或光盘);</p> <p>报价一览表三份(单独密封)</p> <p>装订方式: 胶装;</p>
13	付款方式	<p>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5%,预留 5%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p>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时间: 2018 年 11 月 6 日 9:30 时(北京时间)</p>
		<p>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 7097 号(山财大燕山校区往南 200</p>



		米路西) 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
15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时间: 2018年11月6日9:30时(北京时间)</p> <p>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7097号(山财大燕山校区往南200米路西) 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p>
16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17	资格审内容	<p>资格审查内容:</p> <p>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 开户许可证;</p> <p>3)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投标单位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 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p>4) 法人参加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p> <p>5)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查询案由为: 行贿) 截图并加盖公章</p> <p>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经审查不合格均视为无效投标。</p> <p>下列证件须单独提供原件:</p> <p>(1) 营业执照;</p> <p>(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资格审查(原件)放入资格审查档案袋中, 可不密封,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p>
18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分别给予所属节能、环保产品的评标价格 5%的价格扣除; 节能、环保产品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



		<p>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p> <p>2、节能具体计算方式为: 节能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p> <p>环保具体计算方式为: 环境标志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p> <p>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当前页复印件, 未按要求列明的, 将不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p> <p>4、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 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 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 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p>19</p>	<p>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 6%的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p> <p>2、具体计算方式为: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p> <p>3、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 将不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p> <p>4、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p>



		<p>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 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 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 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20	残疾人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预算金额	61.9万元, 超过此预算金额按无效报价处理。
22	踏勘现场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自行查看现场及现有设备情况, 因未踏勘现场导致对本项目的理解偏差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备注: 本次招标投标人所盖印鉴必须为本单位公章, 其他印鉴(如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p>		

一、说明

1. 招标人

系指 山东省济南燕山学校(小学部)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3.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2、投标单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1.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

4 货物定义

4.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非进口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招标只接受非进口产品投标。

4.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国家、省、市政府有权部门认定发布的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且经过认证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4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节能、环保产品

4.4.1 小、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涉及的产品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部分,涉及部分价格将做扣除,须提供:

a. 《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认定表》;

b.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c. 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①给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



②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供上述资料, 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4.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涉及部分价格将做扣除,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备注: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3 根据相关政策, 以下产品给予价格扣除后参与综合评审(如有):

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注: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供上述资料, 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4.4.4 节能、环保产品

(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 按以下幅度进行加分: 加分幅度: 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价格分加分幅度: 5%; 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技术分加分幅度: 5%。

注: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格式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和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 并提供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评分时不予加分。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纳中标服务费。

5.3. 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 按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 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六部分, 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任何时候, 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 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 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包括图纸中的说明, 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



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9.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一)

9.2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开户许可证;

3)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投标单位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4) 法人参加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5)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查询案由为:行贿)截图并加盖公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评分细则里涉及到的证件需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携带,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9)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以上1)-7)需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以上1)-7)证件经审查缺少任何一项或经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9.3 投标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明细表;
- 3) 其他。

9.4 技术文件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等;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3) 其他

9.5 商务文件

- 1) 售后服务条款;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其他。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含技术服务、检测费、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10.2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0.3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0.5 其他

11.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1.2 投标人应准备六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三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单独密封、U盘或光盘)。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以供备份。

11.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文件签署

1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3.2 为方便公开唱标,请投标人将三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报包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3.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于2018年11月6日9:30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缴纳:电汇;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投标书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7.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不予接受。



17.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8.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由见证律师或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19.3 公证处(见证律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验:资格详见前附表。

19.4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唱标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9.5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5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评标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2. 初步评审

2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在综合评审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B、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 C、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D、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G、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 H、投标文件中的货物配置、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I、其他。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3 初审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如果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对同品牌产品参与报价的评审办法: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报价得分相同的,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技术得分也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招标人应明确核心产品,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上述规定执行。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24. 综合评审

24.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比较报价, 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货物的性能指标及使用寿命;
- 3) 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4) 售后服务条款 (含交货、安装及调试);
- 5) 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 6) 投标人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7) 投标人的经营业绩;
- 8) 优惠条件;
- 9) 其他。



24.3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注: 具体评标方法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评分方法、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4.4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将被拒绝, 若中标, 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5.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 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 直到签订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 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 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 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 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 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 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



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8.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市历下区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处罚、质疑

3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中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 质疑

3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2.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招标代理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2.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6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财政局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和披露

3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3.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3.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



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一、项目名称

山东省济南燕山学校（小学部）空调机采购项目。

二、项目说明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备注
1	5P 定频柜式空调	电源规格 PH-V-Hz: 3-380-50 制冷量 W: ≥ 12000 制热量 W: ≥ 12500 噪声 dB(A) 室内/外: $\leq 50/\leq 60$ 配电: 380V 能效等级: 3 级及以上	2 套	原机配 5 米管
2	2P 定频挂式空调	电源规格 PH-V-Hz: 1-220-50 制冷量 W: ≥ 5000 制热量 W: ≥ 5700 噪声 dB(A) 室内/外: $\leq 40/\leq 53$ 配电: 220V 能效等级: 3 级及以上	8 套	原机配 4 米管
3	3P 定频柜式空调	电源规格 PH-V-Hz: 1-220-50 制冷量 W: ≥ 7300 制热量 W: ≥ 8000 噪声 dB(A) 室内/外: $\leq 42/\leq 55$ 配电: 220V 能效等级: 3 级及以上	91 套	原机配 4 米管
4	1.5P 定频挂式空调	电源规格 PH-V-Hz 1-220-50 制冷量 W: ≥ 3500 制热量 W: ≥ 4850 噪声 dB(A) 室内/外: $\leq 37/\leq 50$ 配电: 220V 能效等级: 3 级及以上	5 套	原机配 3 米管
5	2P 增加连接管		15 米	
6	5P 增加连接管		10 米	
7	3P 增加连接管		165 米	
8	1.5P 增加连接管		12 米	
9	2P 空调高空作业费		4 套	



10	3P 空调高空作业费		82 套	
11	镀锌支架费		106 付	
12	打孔费		110 个	
合计				

二、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含安装调试费、延长管增加费用、安装空调开关（部分教室已经安装好空调开关）等都包含在内。
- 2、供货期：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供货。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5%，预留 5%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 5、投标人需标注所投产品主材的生产厂商、品牌、产地。
- 6、到货后安装前需与甲方协商验收方式，合格通过后方可进行安装。
- 7、质保期：质保期不低于五年，质保期内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8、免费 7X24 小时上门服务，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一个工作日排除设备故障，无法解决的更换新机；
- 9、投标人须做好安全施工措施，项目实施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所投产品必须要在国家节能清单内，否则废标。
- 11、室内机安装空间（非空调尺寸，无具体要求可填无）：需加延长管
- 12、室外机平台尺寸（非空调尺寸，无具体要求可填无）：无平台增加加长型支架安装
- 13、其他要求：质保期不低于 5 年，质保期内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14、办公室窗口有防护网，需拆除并恢复原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材料。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投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付款

付款方式：

5、交货方式、安装时间、地点

交货、安装时间按招标确定的合同条款。

6、质量

- 6.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 6.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 6.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若货物来源于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6.4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5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7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且乙方保证在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提供上述服务。

7、包装和标记

7.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指定交货地点。

7.2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a)收货单位;(b)货物名称;(c)箱号/件号;(d)毛重(千克);(e)尺码(长*宽*高);(f)发货单位;(g)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7.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全套的技术资料。

7.4 凡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风险负担

8.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



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索赔

9.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9.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的相应规定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违约赔偿

10.1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及其它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10.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0.4 按照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三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1、合同修改



1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并报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并报济南市历下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核准并备案。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12.2 在甲方根据 13.1 规定,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之后,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不可抗力

14.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遇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时间,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对方审阅确认。

14.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15、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转让和分包

未经允许,本政府采购项目不得转让。

17、 通知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外,本合同需经招标代理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审核确认后生效。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资金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代理机构名称) 以 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合同一般条款
- 5、合同特殊条款
- 6、采购服务内容
- 7、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_____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 1、付款途径:
- 2、付款方式: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交货安装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 _____ 以前交货。
-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 _____。

六、质保金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除甲乙双方签章, 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 合



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济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一份, 代理机构三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 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采购单位违约, 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除支付违约金外, 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 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 并签署日期 (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六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公证费(见证费),并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会议的各项规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三：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元 (人民币)

供应商	
总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质 保 期	
产品质量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如业主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我方承诺____小时内派人赶赴现场处理解决, 并达到业主满意。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此唱标单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一式九份,三份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另六份分别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授权代表现场确认签字:	

注: 1、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四：投标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元

名称	品牌	型 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 制造商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交货安 装时间
专用工具费							/
备品备件费							/
运输、安装及保险等费用							/
合 计				小写：			
				大写：			

注： 1. 投标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原产地及制造商，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七：企业近两年类似项目业绩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规模	时间	用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近两年：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公司无以下重大违法事项：

-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 2、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 3、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知识产权承诺书（如有）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公司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本招标项目中所供货物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中标，将许可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使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招标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已包含在本公司的投标价格中。

2、本公司应答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本公司中标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本公司声明主动放弃中标，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采购人的后续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承诺方名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承诺方签字： _____

承诺方公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附件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说明：1、该表填写必须清楚，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2、对本表中任何内容的修改，必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3、该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行业资格资质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提交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从业人员名单、身份证号及工资发放明细表上述证件原件缺一不可。

4.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	价格		
							编号	日期	单价
1									
2									
3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附有效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评委按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要求进行核查，未附复印件的不予认可)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节能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附有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评委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要求进行核查，未附复印件的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合计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说明: 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 五 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从业人员名单、身份证号及工资发放明细表、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原件,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则不需要填写本表。



附件十六：封面格式

<p>投标文件 (正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p>	<p>投标文件 (副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p>
---	---

<p>开标一览表</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p>	<p>资质证明文件</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p>
---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各投标单位, 书脊内容请按照以下格式填写。(见附件)

附件:

投标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 本(副 本)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标书正面
------	--	------

注: 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 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

说明：按综合打分取第一名为中标供应商，当并列第一名为两家或以上时，取价格较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 (30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报价) × 30。
2	技术部分 (50分)	产品知名度 (7分)	产品综合质量等级，按照产品成熟度、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等内容评价得 0-7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8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产品彩页等证明文件的情况进行评审，在 5-30 分范围内评分，没有此项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2、评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或设备的先进性、适用性、稳定性情况，在 1-8 分范围内评分，没有此项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5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质量、人员安排、验收方案、实施流程等)，针对投标人项目所述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酌情打分得 0-5 分
3	企业实力 (8分)		1、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信誉及技术人员配备等综合比较，评分得 0-6 分。 2、能够提供厂家授权书原件的得 1 分，取得省级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得 1 分。 (以上资质证书需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6分)	评委综合评比投标产品的服务口碑,服务机构设置、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等)、售后服务网点情况等,得1-6分。
5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6分)	投标人近两年(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以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并提供中标网站截图)为准,三项缺一不可,没有或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计分。

备注: 1、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需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

2、上述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且真实可靠。

3、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须单独携带,未提供相关证件的,相应项目不得分;

4、以上涉及证书,如为代理商提供厂家证件,需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